#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规定,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为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议 批准提供不超过 5.142 亿元连带担保责任、为控控股子公司四川盐湖化工销售有 限公司审议批准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的连带担保责任。以上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 关决策程序并披露,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 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任何违规担保情 况,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

## (二)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报告期内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以前期间与关联方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根据相关的还款承诺,关联方已正常履行到期还款义务,后续我们将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积极追偿。

## 二、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
-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做到了客观完整。
  - 3.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及管理层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及管理层薪酬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 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此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 2021 年年 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议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

# 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王盆存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

## 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随着公司的经营效益持续提升,现金流不断改善。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提高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关联方理财产品),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八、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审议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独立董事:

吴立新 王孝峰 王建玲 洪 乐 何 萍